



青年人的烦恼

经文：林前7:25-35；创3:16；士16:16；来13:4

引言：

婚姻问题是个最要紧，但却是令人烦恼的问题。许多人在婚姻上失败，遭到一生的痛苦。

一．对婚姻的基本态度

1.要尊重。

a.即看为有价值，是个要付代价的事，要准备代价，也要肯付代价。

b.是要谨慎小心，不要一见钟情，匆促从事。

c.要宝贵他，即爱惜他，不要随便改变婚姻，如开玩笑，如废物。

2.明先后。

a.不以婚姻为第一大事；乃应先建立事业，立业后立家。

b.不以己意，人意定婚事；乃应让神来定婚事，如亚当。

c.不为放纵情欲结婚；乃为遵行主旨，先求神国和神义，后结婚。为福音结婚，或不结婚。

d.为后代，非为自己。

二．婚姻的基本条件

1.在生理与心理方面是否成熟。这就是不当早婚，早婚多易变，且不成熟的，后代也是不成熟的。

2.在道德上是否健全。双方在道德上是否有健全的观念，许多人在道德上不健全在婚姻的生活上常有不道德的事发生。

3.经济上能否独立。不能养自己，哪会养家庭。不要向父母骗钱买礼物送女朋友，不要靠妻子吃饭，不要靠父母养妻子。

4.健康是否正常。如不健康，生理上有缺陷，就不当结婚，否则会传给后代。

三．谁是你的对象

1.要祷告求主的指示(箴3:5-6)。

2.要相同的信仰。

3.要明白家庭背景是否相称。否则会产生歧视，自卑感，影响心理的不安全感，结果造成许多家庭的不安。

4.教育要相等。否则思想不一致，在彼此的帮助上也会有不少的困难。

5.有志气，有进取心，事业心的人，不要嫁给一个无志气的人。

6.肯接受纠正，不固执。

7.无坏习惯。

8.经济能否独立。

9.先婚，后恋爱。

四．如何决定婚姻

1.祷告清楚神旨。

2.请教父母长辈。

3.圣灵在双方心中的感动，非单方面，不随便更改的。

4.不匆促决定，或意气用事而决定。

5.婚礼一定要公开在礼拜堂，不可旅行结婚。

6.婚礼不要太铺张。

五. 婚后的生活

- 1.在灵性上互助，同祷告，礼拜，奉献等。
- 2.在爱中彼此饶恕，不斤斤计较。
- 3.不要在别人前讲对方的不好，即使有不对，要当面客气纠正，不要给撒但留地步。
- 4.力助对方成功，不可破坏。
- 5.不可离婚，除非淫乱。也不可在离婚后立刻结婚。 

作者：黄彼得牧师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灯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68-020